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1801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邱勁坤

被告 葉于甄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玖仟柒佰貳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
01 行。

02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04 臺北簡易庭

05 法 官 郭美杏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8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09 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11 書 記 官 林玕倩

12 計 算 書

13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14 第一審裁判費 3,320元

15 合 計 3,320元